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89號

原告 段豫川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被告 旺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華琪
被告 鄭明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學培

上列原告因被告鄭明志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及被告鄭明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被告旺達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鄭明志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沿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和街、泉源路與大

業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未顯示方向燈隨即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鄭明志左側至上開地點，見狀閃避不及，被告鄭明志所駕駛車輛之左前車身與系爭機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並受有右側胸部挫傷、左側手腕、左側手肘、雙側膝蓋擦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

（二）原告因上揭傷勢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就醫，共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600元及交通費用2,075元，另支出中藥材費用3,500元；又因上揭傷勢需聘請看護專門照顧，共支出108,000元；而系爭機車亦因本件事故而有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8,250元；末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其身體受有嚴重傷害，生活起居極為不便，心理及精神上遭受極大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458,575元。

（三）本件事故係肇因於被告鄭明志之過失行為，而被告旺達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旺達公司）係被告鄭明志之僱用人，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鄭明志係為被告旺達公司執行職務中，故被告旺達公司應與被告鄭明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共同答辯則以：對被告鄭明志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存有過失責任，及被告旺達公司應連帶負擔僱用人責任等情均不爭執，亦就醫療費用9,600元、看護費用108,000元部分不爭執，至中藥材費用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受傷勢於一般醫療院所之治療無效，而有另服用中藥或接受民俗療法之

01 必要性，交通費用部分就原告所提單據並未記載乘坐日期，
02 無法認定確係與本件事故相關且有必要，系爭機車維修部分
03 則應扣除折舊，慰撫金部分則以100,000元為合適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
05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09 告鄭明志駕駛車輛系爭路口，未顯示方向燈隨即左轉，因
10 而撞擊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等
11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榮總診斷證明書及照片
12 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第325號卷第15至31
13 頁），且被告鄭明志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14 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
15 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復被告對於上開刑事判決所
16 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不爭執（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08
17 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8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18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9 實，故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鄭明志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應屬有據。

21 （二）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23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鄭明志為被告旺達公司之受僱
24 人，且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鄭明志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等事
25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自堪信原告
26 之此部分主張亦為真實。因此，被告旺達公司就原告因被
27 告鄭明志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償責
28 任。

29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3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2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3 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
05 下：

06 1. 醫療費用9,600元、看護費用108,000元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致傷勢至臺北榮總就醫，及因上
08 開傷勢需聘請看護對其照顧，共支付醫療費用9,600元及
09 看護費用108,0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臺北榮總門診醫療
10 費用明細收據及看護費用收據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1 第75至77、81頁），而被告亦未就此部分予以爭執（見本
12 院卷第91至93頁），堪認上開費用之支出確因本件事故所
13 致，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

14 2. 中藥材費用3,500元部分：

15 原告請求被告要給付支出之中藥材費用3,500元，固提出
1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則以前
17 詞置辯，經查，前開收據僅記載開立之中藥內容，然此部
18 分之治療是否與本件事故相關，尚屬不明，復原告未提供
19 相關診斷證明書以供確認，是以，自難認為此部分之請求
20 為必要且相關，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1 3. 交通費用2,075元：

22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就醫，需搭乘計程車前往，共支出交
23 通費用2,075元等節，固提出計程車收據等件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85至89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原告
25 所提上開收據，其上未記載起訖點、乘車日期，僅記載金
26 額，自難認定此部分搭車費用確與本件事故或就醫相關，
27 復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此部分之請求，並無
28 理由。

29 4.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8,250元部分：

30 系爭機車為訴外人陳秀錦所有，惟於訴訟中將系爭機車之
31 修復費用債權讓與原告乙節，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公路監

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113頁），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之修理費用。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73頁），其修復費用為18,250元（均為零件），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97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4月11日，系爭機車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1,825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5. 精神慰撫金458,575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告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58,575元，尚屬過高，應以180,000元為妥適，故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6.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而所受之損失為299,425元（計算
02 式：9,600+108,000+1,825+180,000=299,425）。

03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據
05 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所載，本件事故除被告鄭明志未顯示方
06 向燈隨即左轉之過失外，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7 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且為肇事次因等情，有本院113年
08 度審交簡字第242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
09 頁），故本院權衡兩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
10 本件過失比例，應由原告負3成，被告鄭明志負7成為合
11 理，故所受之損失計209,598元（計算式：299,425×70%=
12 209,598，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1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2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3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24 分，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鄭明志之翌日即11
25 3年7月31日起、寄存送達被告旺達公司生效之翌日即113
26 年8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自屬有據。

28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9,598
29 元，及被告鄭明志自113年7月31日起、被告旺達公司自11
30 3年8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請求之給付除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8,250元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250 \times 0.536 = 9,78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50 - 9,782 = 8,468$
第2年折舊值	$8,468 \times 0.536 = 4,5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468 - 4,539 = 3,929$

- 01 第3年折舊值 $3,929 \times 0.536 = 2,106$
-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29 - 2,106 = 1,823$
- 03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 04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